

臺北市政府 105.05.26. 府訴三字第 10509079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3275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承作本市南港區○○活動中心天花板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1 日派員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進入系爭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使用之合梯無安

全防滑梯面，且兩梯腳間無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經勞檢處當場訪談訴願人並製作會

談紀錄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

，計 2 項違規事項，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5 年 3 月 10 日

北市勞職字第 10533275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3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4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從事營造作業之有關事業。」第 11 條之 1 規定：「僱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最低標準。」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具有堅固之構造。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職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1）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3)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法條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 (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不是營造公司，也不是建設公司，沒有上過勞安課程，只是幫里民活動中心天花板修繕，工程款也才 2 萬多，不知道為何會以中小型營造工程檢查專案來查，且被罰 6 萬，請給予機會，罰上勞安課程，好讓訴願人不再觸犯這些過錯。
-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

勞檢處 105 年 3 月 1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訪談訴願人所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沒有上過勞安課程，不知道為何會被罰，請給予機會，罰上勞安課程云云。按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於各業；雇主對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電、熱或其他之能、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應提供安全帽予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並使正確戴用；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有安全之防滑梯面，且兩梯腳間應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

第 9 條第 2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等規定自明。查訴願人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雇主，承作系爭工程，未提供安全帽予進入系爭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並使其正確戴用，亦未使用有安全防滑梯面及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之合梯，其未依前開規定，採取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有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其違規事證明確，自應受罰，尚難徒依訴願人上開主張即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計 2

項違規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予以裁處罰鍰 6 萬元（3 萬元 + 3 萬元 = 6 萬元），並依職業安

全衛生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公布訴願人姓名，於法尚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